

#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

##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石财采投(2021)3号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101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我局对衙门口综合场站设备升级改造项目-垃圾转运车辆采购(采购计划编号:SJSXM-202104302798/项目编号:HJP-2021-ZB026)投诉案件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: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355号1幢3楼307室

被投诉人1: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转运站  
(原北京市石景山区垃圾综合处理厂)

地址: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甲8号

被投诉人2: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院4号楼8层

### 二、基本信息

投诉人称:1、招标文件中车辆参数设置不合理,具有唯

一指向性，指定特定供应商，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；2、招标文件中“售后服务要求”设置的条款不合理，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；3、评审细则存在多处不量化且重复评分，扩大了评标委员会的自主裁量权，属于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的情形；4、对于招标文件《评分细则》的项目业绩要求的年限，应当明确起止时间；5、对于招标文件《评分细则》的响应时间，设置交货期的评分标准不合理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款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，涉嫌为特定供应商提供中标便利。投诉请求：依法暂停本项目的采购活动，监督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修改不合理的招标文件后重新进行采购活动，维护各投标人的合法权益，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。

2021年8月12日，我局收到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递交的对“衙门口综合场站设备升级改造项目-垃圾转运车辆采购”（采购计划编号：SJSXM-202104302798/项目编号：HJP-2021-ZB026）（第二次开标）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投诉书。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，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，并征求了相关当事人的意见。受理后我局于2021年8月17日，分别向被投诉人1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转运站（以下简称被投诉人1）、被投诉人2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被投诉人2）发送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# 三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、及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1. 驳回投诉事项 1、2、3、5；2. 投诉事项 4 成立且可能影响采购结果，鉴于本项目尚未开标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

2021年10月12日



